

工业其他行业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第五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8月28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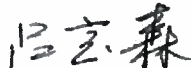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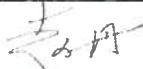
受核查单位名称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 1011-67 号
联系人	窦城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821771280
受核查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受核查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受核查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初始版本) /日期	2023 年 8 月 12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最终版本) /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13210.56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13210.56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p>核查结论:</p> <p>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核查机构”)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5 月 13 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对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p> <p>核查工作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在所有不符合关闭后, 核查机构形成如下核查结论:</p> <p>1) 经核查, 核查组确认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p>2) 2022 年度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结果如下:</p>			
年度		202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0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13210.56
总排放量(tCO ₂)	13210.56

3)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产品产量, 2022 年度产品排放强度如下:

年度	产品排放强度 tCO ₂ /t
2022 年	0.0025

4) 核查准则中所要求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到的问题。

核查组组长	薛凯文	签字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核查组成员	冯建雨、冯丽萍				
技术复核人	吕宝森	签名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批准人	赵丹	签名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公章):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表 3-15 2022 年外购电力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外购电力量		电力抵扣 量	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t)
数据来源	数值		数据来源	数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表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凭证 其他统计报表	1493.9 10 ⁴ kWh	/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省值	8.843 tCO ₂ /10 ⁴ kWh	132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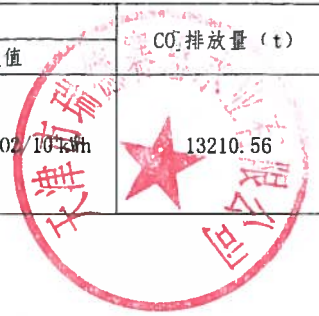


表 3-18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量分类		CO ₂ 排放量 (t)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0
	工业生产过程	0
	小计	0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	13210.56
	小计	13210.56
合计		132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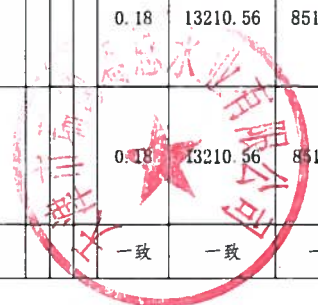
表 3-19 2022 年碳排放强度水平分析结果

项目	单位	数值
单位工业总产值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1.47
单位产品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t	0.0023

2022 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2022 年碳排放数据汇总表

项目	基本信息 ¹						主营产品信息 ²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³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¹	在岗职工总数(人) ¹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¹	工业总产值(万元) ¹	行业代码	产品一 ²			产品二 ²			产品三 ²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³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万吨)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91120116598703244E	100	/	8987.2	D4620	脱盐水	t	5814333						0.18	13210.56	8519.71
核查数据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91120116598703244E	100	/	8987.2	D4620	脱盐水	t	5814333						0.18	13210.56	8519.71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4.2.4 碳产品或其他含碳输出物含碳量 (tC/t 或 tC/万 Nm ³)	0		0	一致
	4.3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8519.71	按核算与报告指南公式 (13) 计算	8519.71	一致
	4.3.1 消耗电量 (MWh)	14939	来源于企业 t 账或统计报表	14939	一致
	4.3.1.1 电网电量 (MWh)	14939	优先填报该分厂计量数据; 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 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14939	一致
	4.3.1.2 自备电厂 ^{***} 电量 (MWh)	0		0	一致
	4.3.1.3 可再生能源电量 (MWh)	0		0	一致
	4.3.1.4 余热电量 (MWh)	0		0	一致
	4.3.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 电网购入	0.5703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 其中: ■电网购入电力和自备电厂供电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 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 CO ₂ /MWh	0.5703	一致
	4.3.2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 余热发电	0	■可再生能源、余热发电排放因子为 0	0	一致
全部其他产品生产车间合计	5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8519.71	所有其他分厂 (或车间)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和	8519.71	一致